

# 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http://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高苑东路 9 号；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1285）。

## 一、总体情况

### （一）体制机制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我单位按照“积极开展，稳妥推进，确保实效”的工作思路，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单

位领导分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实现了上下协同、整体联动，实现了“固定工作长期公开，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进公开，热点问题及时公开，重点事项适时公开”的工作机制，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全面推进。

## （二）主动公开

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2020年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020年，县残联机关通过“高青政务网”公开了机构职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财政信息、残疾人福利、其他等。其中《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机构职能》1条信息；财政信息包括《2020年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部门预算公开》、《2019年度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部门决算》2条信息；残疾人福利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1条信息；其他信息18条。

标题: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索引号:	13370322MB2304876F/2020-5107954	文号:	
发文日期:	2020-06-18 10:57:07	发布机构:	高青县残疾人联合会机关

## 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发布日期: 2020-06-18 10:57:07

字号: 大 [中](#) 小 | 打印 | PDF下载

### 一、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

#### 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范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三、四级且享受我县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可以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范围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可以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注: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享受我县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可以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自2019年1月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一、二级的每人每月100元,三、四级的每人每月9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的每人每月100元,二级的每人每月80元。

### 三、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形式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通过财政“一卡通”发放到残疾人或监护人银行帐号中。

### 四、不能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几种特殊人群

- 1、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2、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能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申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3、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

## (三) 依申请公开

###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年,本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按时办结数0件。

### 2. 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0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未收取任何费用。

###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

## (四) 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本单位公开政策文件0条。暂时没有失效性的公文需要处理。

## （五）平台建设

本单位将政务公开栏目、内容进一步细致化、全面化，力争做到真实、及时地上传政务工作信息。同时，我单位坚持做到政务公开常态化，真正把政务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保证工作公开透明。



## （六）监督保障

本单位坚持依法公开、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高效便民原则，凡是按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0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目前，我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途径还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二是信息公开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需要具体负责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

##### （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单位将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提升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与各科室各项工作的紧密衔接，按照责任分工，在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严格按照工作时间进度要求，分阶段实施，确保顺利完成各项任务。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信息公开水平和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